**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泽州县某铸造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林栋 职务：局长

第三人：白某1

第三人：白某2

第三人：白某3

第三人：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邢剑虹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E01202400222460011）不服，于2024年6月11日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死者亲属）分别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第三人（死者亲属）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答辩状及相关证据。经审查，因案件涉及管辖，城区人民政府将案件移送本机关，追加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2023年12月24日15时30分左右，吉某到办公室请假，明确说明：因身体不舒服需要请假回家休息。2.到家后，向在家的大儿子表示胸闷并且给媳妇打电话叫其回到家中，商议去医院治疗。3.吉某自行走到车前，自行上车，交代儿子去往大箕镇医院。途中出现意识不清，16时30分左右到达大箕镇医院，医生建议去市区医院，17时40分到达泽州县人民医院急救，医生诊断为：院前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4.吉某出生地为阳城，后入赘到大箕，选择去大箕医院的决定是日常习惯所致。他当时并没有意识到病情这么严重，这是符合逻辑的。5.事后据厂里工人回忆，吉某其实早已身体不适多天，但他本人和工友说的是“普通感冒”。当天在厂里的所有工人可以为他作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工伤认定程序合法，所作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正确。复议申请人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2023年12月27日，用人单位即申请人以吉某死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其申请书陈述事故发生为：“2023年12月24日下午3:30左右，吉某到办公室，说身体不适，需请假回家休息。约3:50分步行回到家中。4:20左右自觉胸部不适，由家人陪同送往大箕镇卫生院，途中已呼吸困难，随即意识不清，约5:05到达大箕镇卫生院，医生建议立即送往市区大医院，5:40到达泽州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立即抢救，持续抢救至下午6:12，抢救无效死亡。”由于用人单位未提供考勤记录，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27日下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8日予以受理。

用人单位提供材料包括：1.吉某身份证复印件；2.劳动合同；3.泽州县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承诺书；4.泽州县人民医院诊断证明书；5.泽州县人民医院急诊病历；6.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7.情况说明；8.牛某、王某、申某、谢某、卢某、程某、周某、刘某、尹某、贺某、原某、王某1、张某、王某2、贺某1、谢某1、牛某1证人证言；9.2024年12月24日在岗人员名单。针对以上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办公室总经理王某3、大箕镇卫生院医生赵某进行了调查。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下达协助调查函，对证人王某等21人进行了核实。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主要内容：“……从各地实践看，对视同工亡涉及的工伤认定，调查取证要求高，性质判定争议大，各地对条例的理解适用分歧也比较大。若不从严掌握，还将造成更多的执行偏差。因此，建议对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工亡的理解和适用，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等四要件并重，具有同时性、连贯性来掌握，具体情形主要包括：（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等。至于其他情形，如虽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者自感不适，但未送医院抢救而是回家休息，48小时内死亡的，不应视同工伤。”

综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工伤认定及视同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吉某均不符合以上条件。被申请人根据以上事实及法律依据，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吉某系申请人公司司机，与申请人签有劳动合同，具有劳动关系。2023年12月24日下午3时30分许，吉某到申请人公司办公室，表示身体不适需请假回家休息；约3时50分许步行回到家中；4时20分许自觉胸部不适，由家属自驾陪同前往大箕镇医院，途中已呼吸困难，随即意识不清；5时05分到达大箕镇卫生院，医生建议立即送往市区大医院；5时40分家属自驾将其送至泽州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被立即抢救，持续抢救至当日下午6时12分，因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以用人单位名义为吉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未提供考勤记录，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受理。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对王某3进行询问，作了《调查笔录》。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下达《协助调查函》，询问王某等21名证人，对相关证人证言进行了调查核实。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E01202400222460011），认为其申请事项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之规定，现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另查明，本案发生地南村镇人民政府原属泽州县人民政府辖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之时，该镇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托管。自2024年1月1日起，托管关系结束，南村镇重新归属泽州县人民政府管辖。工伤保险在山西省内实行省级统筹。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根据该规定，疾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是“视同工伤”的前置条件。在此前置条件下，出现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结果，即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该规定并没有明确要求职工在突发疾病后必须由单位直接送往医院抢救且在48小时内死亡才属于视同工伤的情形。其次，普通劳动者个人由于缺乏医学专业知识，自身对病情的严重性难以做出客观科学鉴识，未及时选择急救治疗而选择回家后请假就诊也符合常情常理，且由于身体素质的个体差异，不同疾病的表现严重程度也不尽相同，而苛求职工一旦突发疾病后就径直送往医院救治，既不符合客观实际状况，也与人们生活情理相悖。因此，吉某2023年12月24日下午3时30分许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于下午6时12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予以认定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案涉所在地为晋城市城区南村镇，该镇原由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托管，现已属泽州县人民政府辖区，第三人泽州县人社局作为泽州县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承继被申请人城区人社局的认定行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E01202400222460011）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三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E01202400204600011），责令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